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不适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胡国柳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王丽娅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南高速	股票代码	0008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岚	张堪省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	
传真	0898-66790647	0898-66790647	
电话	0898-66768394	0898-66768394	
电子信箱	000886@hihec.cn	000886@hihec.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房地产开发、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酒店业务和广告业务等领域。

1. 房地产业务

公司是海南省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具有丰富的房地产开发经验，在区域内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公开市场获得土地进行开发、销售，经营业态以住宅为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依托海南高速品牌优势和资源优势，开发的系列房地产项目和“瑞海”品牌得到社会的认同和接受，在海口、琼海、三亚等地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公司目前在售项目主要为琼海瑞海水城二期项目。目前暂无其他新开工项目。2019年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销售收入5,380万元。

2.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海南环岛公路东线高速公路是由公司与海南省人民政府共同投资建设，车辆通行不设卡收费，而是由政府部门统一征收燃油附加费，根据《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燃油附加费征收管理办法》和《海南经济特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综合补偿条例》规定，并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与公司签订了《海南省环岛公路东线（右幅）建设项目投资及补偿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对公司投入海南环岛东线高速公路的投资总额1,148,787,423.01元以燃油附加费逐年给予公司综合补偿，综合补偿期限为25年。前20年是投资回收期，即还本付息期，每年按剩余补偿基数（即剩余本金）以当年元月1日五年以上国家银行长期基本建设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后5年是投资回报期，按前20年的还本付息总额以20年计算的年平均补偿额再给予公司5年投资回报，每年等额支付。

作为公司传统主营业务，海南东线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一直是公司获取稳定回报的主要来源。公司投资建设的东线高速公路（右幅）投资补偿将于2020年到期。报告期内公司本年确认的高速公路补偿收入为8,531万元。

3. 酒店业务

公司两家“金银岛”品牌连锁酒店，分别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和琼海市。两家酒店总占地面积20,2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9,504平方米，总房间数342间，总床位数561张，主要经营客房、餐饮及承办各种会议。其中海口金银岛酒店是一家四星级豪华商务酒店，位于海口市蓝天路16号，紧邻海南省政府办公大楼，具有良好的品牌优势和区位优势，2019实现营业收入1,677万元。

4. 广告业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海南环岛东线高速公路沿线共有45面天桥广告牌经营权，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统一管理及对外租赁。

5. 主要参股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于2007年12月12日投资12,810万元参股海南海汽，目前持股比例占海南海汽总股本的18.75%，海南海汽于2016年6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2019年为公司贡献投资收益959万元。公司持股35%的海控小额贷款公司秉承创新发展的管理理念，实现持续稳定发展，2019年为公司贡献投资收益629万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73,901,168.58	461,860,552.20	-62.35%	583,258,23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362,068.82	166,083,433.99	-62.45%	94,310,56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83,077.33	78,102,094.37	-89.91%	68,596,30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555.73	224,686,444.36	-101.08%	371,524,89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7	-64.71%	0.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7	-64.71%	0.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6.13%	-3.88%	3.6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3,257,537,701.64	3,284,946,767.34	-0.83%	3,174,566,85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7,690,646.29	2,774,893,718.31	0.46%	2,658,526,599.5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563,375.99	38,119,975.69	35,555,882.32	34,661,93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12,434.39	17,477,708.66	9,928,468.41	7,843,45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62,765.21	5,976,817.21	4,025,256.87	-16,381,76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5,843.74	-19,989,002.79	6,417,616.80	29,948,674.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80,812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73,068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1%	250,269,570	457,793			
林盛理	境内自然人	1.17%	11,553,085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7,605,939				
刘英波	境内自然人	0.64%	6,301,500				
刘静怡	境内自然人	0.62%	6,104,900				
沈盛	境内自然人	0.50%	4,986,200				
吴国春	境内自然人	0.45%	4,416,500				
盛芬娥	境内自然人	0.41%	4,093,200				
曲海鹏	境内自然人	0.39%	3,862,447				
林庆招	境内自然人	0.39%	3,8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 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它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 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刘英波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本公司股票 3,703,500 股，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 2,598,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301,5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64%。 公司股东刘静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本公司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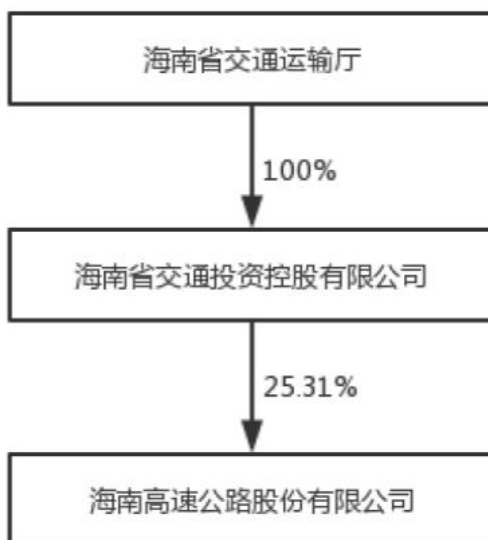
	<p>5,939,100 股，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 165,8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104,9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62%。</p> <p>公司股东吴国春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本公司股票 4,416,500 股，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416,5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45%。</p> <p>公司股东曲海鹏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本公司股票 3,762,447 股，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862,447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39%。</p>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紧紧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坚持“产业转型发展”总体思路和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不断完善公

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统筹抓好党的建设与经营发展各项工作。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亿元，实现利润总额0.86亿元；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32.58亿元，净资产总额27.93亿元，资产负债率14.25%，财务状况良好，运行情况健康平稳。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概况

1. 坚持党建引领，凝聚发展合力

公司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责任，充分发挥党委在公司重大决策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主题教育各项工作，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修养，统一思想认识，凝聚奋斗力量。

2. 提升传统业务经营水平，规范联营企业管理

房地产业务板块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强化安全和质量管理，打造好产品，采取针对性营销策略，不断巩固提高品牌知名度，房地产业务实现销售收入5,380万元。酒店管理团队深入调研市场，调整营销思路，加大对政府部门及商务公司等潜在客户的开发力度，不断巩固“金银岛”品牌市场影响力。

加强对联营企业的监督和管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报告期内，参股企业海汽集团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断培育新动能，持续健康发展；海控小额贷款公司获评海南省信用协会颁发的“2019年度海南省金融机构十佳优秀信用案例”，是全省获得此奖项的10家金融机构之一。参股联营企业2019年度为公司贡献利润共计1,209万元。

3. 打造产业平台，助力产业发展提速

2019年，公司立足海南“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聚焦体育休闲运动、海洋经济、医疗健康等产业领域，打造全新文旅产业平台，选优配强队伍，整合业务资源，全力推进公司重点项目开发实施。

大力推进海南（文昌）国际赛车体育公园项目。公司与文昌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计划重点围绕赛车运动和汽车文化特色体育旅游投资运营，推动文昌市文化、体育、旅游等产业升级，打造海南文体旅游产业标志性项目。

加快儋州东坡雅居项目重启步伐。公司与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成功换发项目新土地使用权证，项目用地规划调整已经通过专家论证，项目整体开发建设的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

4.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激发内生动力

2019年，公司对内控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修订，新的内控体系进一步明确了管理授权，优化了业务流程，目前已经进入实施阶段。

以“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为契机，引进战略投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高素质专业人才。建立员工多通道晋升激励机制，实行双系列职务体系和宽幅薪酬体系。

5. 践行社会责任，扛起企业担当

2019年，公司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重要思想，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积极投身定点扶贫和乡村振兴事业，重点开展产业帮扶、设施建设帮扶和消费扶贫行动。截至2019年底，公司定点扶贫村251户贫困户全部实现脱贫，村民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提升。

2020年初，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第一时间向重点疫区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捐赠20万元用于抗疫物资急需。公司下属酒店加强消毒、打造放心安全的经营环境，服务产品不涨价、不提价，保证顾客购物安全，防止疫情扩散。琼海金

银岛大酒店作为琼海市政府接待湖北籍滞留琼海旅客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及“境外返乡”集中隔离观察人员定点酒店，勇做“防疫战”中的逆行者。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交通运输业	87,896,886.75	104,284,290.04	67.44%	-26.33%	-9.30%	1.53%
房地产业	53,804,750.38	-22,324,603.49	42.41%	-82.47%	-122.40%	-12.61%
服务业	32,199,531.45	1,616,166.20	62.27%	-9.54%	-2.93%	-10.3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海南省环岛公路东线(右幅)建设项目投资及补偿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确认的东线高速公路(右幅)投资补偿收入逐年减少，同时房地产销量下滑较大，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62.35%，营业成本同比减少61.93%，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减少89.91%。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9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	第七届董事会	(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第三次会议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等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

(1)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货币资金	305,115,286.72	+2,147,000.00	307,262,286.72	定期存款未到期利息重分类
应收账款		11,257,575.80	11,257,575.8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257,575.80	-11,257,575.80		
其他应收款	10,335,537.31	-2,147,000.00	8,188,537.31	定期存款未到期利息重分类
应付账款		127,003,430.65	127,003,430.6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7,003,430.65	-127,003,430.65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货币资金	305,115,286.72	2,147,000.00		2,147,000.00	307,262,286.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7,808,594.52		1,427,808,594.52	1,427,808,594.52
应收账款	11,714,543.05		-456,967.25	-456,967.25	11,257,575.80
其他应收款	10,335,537.31	-2,147,000.00	479,603.47	-1,667,396.53	8,668,140.78
其他流动资产	1,567,238,550.00	-1,427,808,594.52		-1,427,808,594.52	139,429,955.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21,976.69	-3,621,976.69		-3,621,976.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21,976.69		3,621,976.69	3,621,976.69
资产合计	3,284,946,767.34		22,636.22	22,636.22	3,284,969,403.56
盈余公积	363,848,811.41		107.06	107.06	363,848,918.47
未分配利润	457,400,260.97		22,529.16	22,529.16	457,422,790.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0,649,890.54		22,636.22	22,636.22	2,780,672,526.76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3)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2019年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交易，故该等准则修订对本公司无实质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